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金根先生

董事、总经理：胡志超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院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廖芳女士

独立董事：王金根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6-8117072

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统一注销完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5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6.50万股，累计行权545.30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88.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0.00	577.15	96.01

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统一注销完成。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100.70	0.00	100.70	100.00

3、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24人）			545.30	6.50	545.30	100.00
合　计			569.30	6.50	545.30	95.78

4、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7人）			88.70	88.70	88.70	100.00

5、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人数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3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共有13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人，该行权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共有2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3）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124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0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5,00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8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46,500	952,000	508,698,500
总计	507,746,500	952,000	508,698,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2,000股，共募集资金5,631,08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1,839股，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62,8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64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18,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07股。

●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98元/股调整为21.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9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07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644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截至2026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618,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2%。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183,804	2,607	0	670,186,411
总股本	670,183,804	2,607	0	670,186,41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浙江肯特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0	肯特催化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时至下午16时，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stock@chemptc.com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彦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彦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彦迪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0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彦迪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徐彦迪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彦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徐彦迪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徐彦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华青春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替徐彦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

华青春先生个人简历

华青春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7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总支副书记、监事委员会副主任、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监事会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4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青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华青春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2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987,04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7,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7,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审议表决，选举杨廉峰、马晓光和杨帆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87,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锁定期与解锁条件的调整、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6、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及收回份额再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相关份额购买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7、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负责办理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9、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11、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1日 公告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时间：2026年8月27日 公告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30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20.68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628,000股，占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14%，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概伦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0.68元/股，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约为78.00万股，占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3,657.8835万股的0.18%。其中拟首次授予62.80万股，占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3,657.8835万股的0.14%，预留15.20万股，占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3,657.8835万股的0.03%。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首次授予部分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12人左右，认购份额上限为12,987,040份，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为12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12,987,040元，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28,0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2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20.6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两批次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满24个月，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40%。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2,236.13万元人民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959.42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236.13万元人民币	1,959.42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电力开源物联版低压导轨式电流模块、电力开源物联版微型智能电流传感模块、配电视联融合终端、红外高清球机、配电物联环境终端、电力开源物联版配电架空线路故障指示器、架空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电力开源物联版配电物联代理单元等（合计2,236.13万元人民币）	运维管理系统（1,959.42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钱朝阳	纪会争
3.注册资本	9,020,000万元人民币	4,036,263.03127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18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5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21.3%； 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95.5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41%，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6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7日~2027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1.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712.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08元/股~2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3,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8.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回购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1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12.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